

新北市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超商門市用

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需求

超商人員主動關懷並填寫基本資料

超商評估是否完成基本資料填寫

不願配合

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

是

超商提供飯、麵、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以每份 80 元為原則

超商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電洽高風險服務管理中心確認

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進行個案關懷協助

發票憑證請黏貼於通報單依序編號專案收執備查

各據點每月將通報單及憑證交回總公司

結案

1. 啟動合作關懷機制。
2. 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服務與協助。
3.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4. 遇緊急保護狀況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生時，請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由店員代為在發票憑證上簽名。

1. 不提供學生零食及酒精類飲料。
2. 學生食量較大時，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數量
3. 須於店內用餐食用完畢為原則。
4. 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5. 在中心介入協助前，請合作超商持續供弱勢學生餐點，讓關懷協助不中斷。
6. 如遇特殊狀況，請超商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以利日後經費審查認定。